

110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110年6月28日(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 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五樓松鶴廳)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三).....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四).....	17
五、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27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30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附錄一).....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附錄二).....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附錄三).....	4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四).....	4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五樓松鶴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一〇九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09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 2%暨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 2%，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736,751 元約佔獲利 2%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67,475 元約佔獲利 1%。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2,019,54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辦理相關發放事宜；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8~2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29 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櫃買中心109.6.12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31 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櫃買中心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 統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708,311 仟元較 108 年度 3,825,565 仟元減少 117,254 仟元，合併營收衰退率為 3.07%，主因 109 年台灣地區處於新接工案初期投入與舊工案接近竣工之營運銜接期；109 年合併毛利 841,651 仟元，較 108 年合併毛利 702,033 仟元，增加 139,618 仟元。

109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474,835 仟元，較 108 年度 333,021 仟元，增加 141,814 仟元，本期合併營業毛利 841,651 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474,835 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 366,816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369,012 仟元減少 2,196 仟元。

109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149,553 仟元，相對於 108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75,962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支出增加 73,591 仟元，主係 109 年度對集團機器設備、商譽、特許權提列減損損失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損失所致。

綜合上述 109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366,816 仟元，減除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149,553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17,263 仟元，扣除合併所得稅費用 102,438 仟元，稅後淨利 114,825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25,071 仟元。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益順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 705,835 仟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50%，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19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5,447	1	\$112,8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20/八		374,045	5	259,80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20		698,377	10	674,74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0		5,572	-	6,0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20		189,206	3	9,1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527,974	21	1,475,27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		3,506	-	2,7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6/七		24,851	-	31,697	-
130x	存貨			四/六.7		213,514	3	205,87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37,887	1	45,312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58,855	1	69,4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9,234	45	2,892,950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5,025	1	88,3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20/八		79,705	1	92,7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957,217	41	3,020,10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354,577	5	357,765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466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35,346	1	55,1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128	-	24,503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八		426,943	6	426,94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418	-	22,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8		3,977,825	55	4,089,683	58
1xxx	資產總計					\$7,207,059	100	\$6,982,6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七	\$1,123,967	16	\$956,13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9,976	-	9,997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	200,716	3	242,977	4
2150 應付票據			70,305	1	74,821	1
2170 應付帳款			422,560	6	398,2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1	-	10,0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4	159,360	2	61,26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4/七	8,894	-	31,2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	-	5,89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七	80,021	1	158,4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056	2	146,4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2,786	31	2,095,473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249,755	3	249,559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136,223	2	92,3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25,946	2	122,26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43,522	1	21,7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79	-	25,9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625	8	511,873	7
負債總計			2,783,411	39	2,607,346	37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0,782	34	2,492,242	3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1,470,181	20	1,478,537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99	5	336,1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662	4	148,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677	1	197,737	3
其他權益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四/六、23	714,438	10	672,170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386)	(2)	(161,61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367)	(1)	(106,050)	(2)
其他權益合計			(241,753)	(3)	(267,662)	(4)
權益總計			4,423,648	61	4,375,28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07,059	100	\$6,982,633	100
3xxx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
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1,400,128	100	\$1,512,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1、21/七	(1,102,808)	(79)	(1,252,150)	(83)
5900	營業毛利		297,320	21	260,534	17
5910	未實現匯兌(利益)		(94,732)	(7)	(24,341)	(2)
5920	已實現匯兌利益		104,907	7	28,281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7,495	21	264,474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21/七	(6,332)	-	(6,646)	-
6100	推銷費用		(71,646)	(5)	(77,689)	(5)
6200	管理費用		(10,221)	-	(6,37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7	-	(36,6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20	(86,832)	(5)	(127,348)	(7)
	營業費用合計		220,663	16	135,136	10
6900	營業利益		27,858	2	25,6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8,679)	(1)	(11,4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25,882)	(2)	(33,3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57,921)	(4)	65,572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	(64,624)	(5)	46,36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56,039	11	181,4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24	(30,969)	(2)	10,980	1
7900	稅前淨利		125,071	9	192,47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00	本期淨利	四/六:23	(31,851)	(2)	(4,3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683	(3)	(38,277)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4,017)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70	-	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226	2	(47,132)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	-	(122,882)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499	9	\$69,59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六:25	\$0.50		\$0.81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0.50		\$0.8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81	
	稀釋每股盈餘		\$0.50		\$0.81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附屬
圖書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58,366	\$1,307,802	\$307,397	\$44,213	\$187,999	\$(114,480)	\$(33,756)	\$-	\$3,957,541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800	-	(18,80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023	(104,02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584)	-	-	-	(22,58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876	-	-	-	(33,876)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92,477	-	-	-	192,477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6)	(47,132)	(72,294)	-	(122,8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021	(47,132)	(72,294)	-	69,595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68,251	-	-	-	-	-	-	368,2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	-	-	(3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20	-	-	-	-	-	-	2,52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492,242	\$1,478,537	\$326,197	\$148,236	\$197,737	\$(161,612)	\$(106,050)	\$-	\$4,375,28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492,242	\$1,478,537	\$326,197	\$148,236	\$197,737	\$(161,612)	\$(106,050)	\$-	\$4,375,287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02	-	(18,90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426	(119,42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322)	-	-	-	(57,32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5,071	-	-	-	125,071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81)	19,226	6,683	-	4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90	19,226	6,683	-	125,4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9,816)	(19,816)	
L3	庫藏股註銷	(11,460)	(8,356)	-	-	-	-	-	19,816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99,367)	\$-	\$4,423,6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6,0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20010	收益實現	47,76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
A20200	折舊費用	706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60
A20400	攤銷費用	25,882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87
A20500	利息費用	(24,610)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858)
A21200	利息收入	-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921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014)	BBBB	收取之股利	(85,128)
A22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3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7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未實現期貨利益	94,73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7,175
A23900	已實現期貨利益	(104,9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4,8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74)	C006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77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A20010	收益實現	101,4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9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44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3,6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8,7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2,696)	C04600	現金增資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84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6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2,261)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516)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4,3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7,9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28)			
A3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693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7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3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6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 912,55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25%，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20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統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03,971 仟元及 81,82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7%，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中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集團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其他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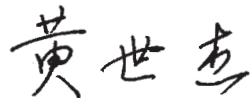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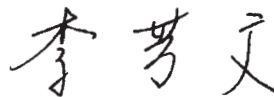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86,321	4	\$630,56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21/八	1,252,408	10	961,506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21	1,304,616	10	1,038,54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14,353	-	6,0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2、21/八	922,151	7	877,3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4,947	-	6,677	-
130x	存貨	四/六.7	900,755	7	785,58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467,668	4	274,035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66,433	-	69,5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9,652	42	4,649,780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5,025	1	88,3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21/八	124,777	1	106,9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023	-	2,8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510,849	12	1,522,24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八	149,839	1	151,33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254,167	10	1,223,58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73,627	1	123,0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564	-	150,137	1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12/八	3,907,439	31	4,002,806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86,287	1	133,1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7,597	58	7,504,400	62
1xxx	資產總計		\$12,667,249	100	\$12,154,1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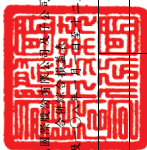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八	\$1,638,392	13	\$1,911,54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9,976	-	9,997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0	214,028	2	284,246	2
2150	應付票據		231,574	2	159,27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4,280	-
2170	應付帳款		805,276	6	724,33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7,7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483,971	4	276,0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3,310	-	22,2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6,517	-	24,9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511	-	498	-
23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八	795,367	6	515,136	5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166	-	22,0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3,088	33	4,062,331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	249,755	2	249,559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八	1,095,092	9	997,1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233,250	2	206,8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15,698	-	16,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43,522	-	21,7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6,626	2	157,3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3,943	15	1,648,979	14
2xxx	負債總計		6,177,031	48	5,711,31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0,782	20	2,492,242	2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1,470,181	12	1,478,537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99	3	326,1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662	2	148,2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677	1	197,737	1
	保留盈餘合計		714,438	6	672,170	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386)	(1)	(161,61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367)	(1)	(106,05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753)	(2)	(267,662)	(2)
31xx	其他權益合計		4,423,648	36	4,375,587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66,570	16	2,067,283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28	6,490,218	52	6,442,870	53
3xxx	權益總計		\$12,667,249	100	\$12,154,18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九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708,311	100	\$3,825,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66,660)	(77)	(3,123,532)	(82)
5900	營業毛利	841,651	23	702,033	18
6000	營業費用	(273,883)	(7)	(122,472)	(3)
6100	推銷費用	(151,307)	(4)	(155,936)	(4)
6200	管理費用	(17,586)	1	(14,53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89)	(1)	(40,0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474,835)	(11)	(333,021)	(8)
6900	營業利益	366,816	12	369,0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55	1	32,229	1
7020	財務損失	(88,733)	(2)	(22,391)	(1)
7050	其他損失	(85,659)	(2)	(84,23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	-	(1,5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553)	(3)	(75,962)	(3)
7900	稅前淨利	217,263	9	293,05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102,438)	(3)	(39,010)	(1)
8200	本期淨利	114,825	6	254,04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數量數	(31,851)	(1)	(4,3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3	-	(72,29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70	-	8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59	1	(70,80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61	-	(146,55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486	6	\$107,490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5,071	3	\$192,4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46)	-	61,563	2
		\$114,825	3	\$954,04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5,499	3	\$69,5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33)	-	37,895	1
		\$114,466	3	\$107,490	3
9750	每股盈餘(元)	\$0.50		\$0.6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61	
	稀釋每股盈餘	\$0.50		\$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現評價(損)益	350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 XX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58,366	\$1,307,802	\$307,397	\$44,213	\$187,999	\$(114,480)	\$(33,756)	\$-		\$3,957,541	\$2,074,238	\$6,031,77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00	-	(18,80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023	(104,023)	-	-	-		-	-	-
B9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2,584)	-	-	-		(22,584)	-	(22,58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876	-	-	-	(33,876)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92,477	-	-	-		192,477	61,563	254,040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6)	(47,132)	(72,294)	-		(122,882)	(23,688)	(146,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021	(47,132)	(72,294)	-		69,595	37,895	107,490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68,251	-	-	-	-	-	-		368,251	-	368,2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	-	-		(36)	-	(36)
T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44,550)	(44,5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20	-	-	-	-	-	-		2,520	-	2,52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492,242	\$1,478,537	\$326,197	\$148,236	\$197,737	\$(161,612)	\$(106,050)	\$-		\$4,375,287	\$2,067,583	\$6,442,87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492,242	\$1,478,537	\$326,197	\$148,236	\$197,737	\$(161,612)	\$(106,050)	\$-		\$4,375,287	\$2,067,583	\$6,442,870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02	-	(18,90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426	(119,426)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322)	-	-	-		(57,322)	-	(57,32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5,071	-	-	-		125,071	(10,246)	114,825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81)	19,226	6,683	-		428	9,233	9,6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90	19,226	6,683	-		125,499	(1,013)	124,48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9,816)		(19,816)	-	(19,816)
L3	庫藏股票註銷	(11,460)	(8,356)	-	-	-	-	-	19,816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99,367)	\$-		\$4,423,648	\$2,066,570	\$6,490,2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7,263	\$211,257
A20000	調整項目：		(17,0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4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858)
A20200	攤銷費用	135,936	110,6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4,835	46,854
A20900	利息費用	85,859	(264,342)
A21200	利息收入	(17,394)	118,5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4)	2,082,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75	(2,338,5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199	(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85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959	249,4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29,77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75,757)	(579,35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308)	(94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5,493	950,9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73)	(519,9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0,547)	123,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656)	(57,32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99,089)	(19,81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302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4,28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941	(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5,338)	447,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759)	(69,2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3,340	368,2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11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37)	210,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24	(144,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94	630,563
A33500	支付之所付稅	(110,489)	419,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45,067)	\$486,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050	(308,758)
B0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55)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53	2,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045	110,6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875	46,8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20,308)	(264,3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20	2,082,2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0	(2,338,595)
C006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	(103)	(2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06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19)	950,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3,430	(579,3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9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0,648)	(9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5)	(57,322)
C04600	現金增資	131,179	(19,81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198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86,09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32	174,2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089)	22,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848)	(144,2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38)	630,5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591)	\$486,32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A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7,42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481,247		
B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393,821	
C本期稅後淨利		125,071,092	
D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58,985	(詳說明1)
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908,788	(詳說明2)
E可供分配盈餘		117,627,074	
分配項目			
F股東紅利-現金	-62,019,540		(詳說明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62,019,540	
G期末未分配盈餘		55,607,534	

說明：

1.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期稅後淨利 125,071,09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5,481,247 元再乘以 10%，本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9,958,985 元。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241,753,610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67,662,398 元，應迴轉 25,908,788 元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4.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48,078,15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5 元即每仟股配發 250 元，發放金額共計 62,019,540 元。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2.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8.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10.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5.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0.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2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22. E401010 疏濬業。 23.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2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2.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2.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8.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10.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5.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0.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2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22. E401010 疏濬業。 23.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2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2.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條	34.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5.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41.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42. J101060 <u>廢(污)水處理</u>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5.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41.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 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 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出席代表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出席代表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請大會表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規定，修定部份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規定，修定部份條文內容
第五條	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規定，修定部份條文內容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規定，修定部份條文內容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 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50閥類製造業。
7.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8.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9. E603110冷作工程業。
10.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15.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8.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0. CA01030鋼鐵鑄造業。
21. CA02060金屬容器製造業。
22. E401010疏濬業。
23. 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
24.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2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電焊工程業。
32. E603120噴砂工程業。
33.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4. E901010油漆工程業。
35. E903010防蝕、防鏽工程業。
36.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07010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D301010自來水經營業。
41.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得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2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 七 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 一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 三 月 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一 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十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 十 年 八 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三 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九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出席代表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八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06.08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得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480,781,5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48,078,1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7,674,224
董事	葉清正	7,600,329
董事	傅學仁	1,831,185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註2)	7,674,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註3)	7,674,224
獨立董事	張益順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3,000
全體董事合計		17,108,738

註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2：109年11月16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3：109年5月5日法人董事改派解任，於110年05月12日法人董事改派就任。